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1號

抗 告 人 陳絨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蘇芄睿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